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4〕13号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河源和平县公白镇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办理号：HY202411280073）。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河源和平县公白镇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输电线路途经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绣缎镇及和平县公白镇。线路起点位于E114.953175°，N24.252381°，终点位于E114.843151°，N24.25206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变电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110kV绣缎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将110kV隔离开光分段改造为断路器分段。（2）线路

工程：新建 110kV 公白光伏至绣缎站单回架空线路，线路全长约 15.5km，导线截面均采用 300mm²，新建杆塔 52 基，拆除杆塔 2 基。（3）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通信设备和二次系统工程：沿新建的公白光伏变电站至绣缎站 110kV 线路建设 2 条 48 芯 OPGW 光缆，新建光缆长度约 2×15.5km，光缆和输电线路一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 3.1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66 公顷，临时占地 2.5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0.42 万立方米，挖方总量 0.2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0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21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08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2549.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56.89 万元。工程计划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946.2 元。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51.6 元，征收市级代收上缴

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4.6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和平县公白镇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和平县水务局，连平县水务局，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件：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和平县公白镇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河源和平县公白镇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

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八、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公司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九、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一、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